

BARINGS

重要提示：本通告（「**本通告**」）乃寄發給作為霸菱韓國聯接基金（「**單位信託基金**」）的單位持有人的閣下。此乃重要文件，務須閣下即時垂注。如閣下對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閣下應立即尋求獨立專業意見，並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事務律師或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於單位信託基金之持倉，請將本通告寄發給股票經紀或其他經手出售或轉讓的代理人，以便轉交買方或受讓人。

本通告並未經愛爾蘭中央銀行（「**中央銀行**」）或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審閱，其可能須作出更改以符合中央銀行及證監會的規定。

基金經理已採取一切合理審慎措施以確保於本通告日期，本通告所載資料與事實相符，且並無遺漏任何可能影響有關資料含義的事宜。基金經理願就本通告所載資料承擔責任。

除非另有訂明，本通告所載詞彙應與日期為 2023 年 9 月 1 日的單位信託基金的基金章程（「**基金章程**」）、日期為 2023 年 9 月的單位信託基金的香港說明文件及基金（定義見下文）最新的產品資料概覽（統稱「**香港發售文件**」）所述者具有相同涵義。

Baring International Fund Managers (Ireland) Limited

註冊辦事處
70 Sir John Rogerson's Quay
Dublin 2
Ireland

親愛的單位持有人：

霸菱韓國聯接基金

吾等謹代表單位信託基金的基金經理致函閣下，通知閣下有關於香港發售文件的以下更新，有關更新將於 2023 年 9 月 1 日或前後（「**生效日期**」）生效：-

- 基金經理董事的變更；
- 對稅務披露的更新；及
- 其他雜項、監管、行政及編輯更新、加強、澄清與簡化披露。

請注意，毋須就上述變更召開單位持有人大會或進行投票，因此閣下毋須採取任何行動。

經修訂香港發售文件的副本將可於生效日期或前後在香港代表（地址見下文）取得，亦會載於 www.barings.com¹。

¹ 請注意，此網站未經證監會認可，並可能載有與未在香港獲認可的基金有關的資料以及並非以香港投資者為目標的資料。

如閣下對本通告的事宜有任何疑問，請聯絡香港代表霸菱資產管理（亞洲）有限公司，電話：(852) 2841 1411，電郵：hk.wealth.retail@barings.com 或 ClientService-AsiaPac@barings.com，或致函至以下地址：香港皇后大道中 15 號告羅士打大廈 35 樓。另外，閣下亦可聯絡閣下的財務顧問。



董事

代表

BARING INTERNATIONAL FUND MANAGERS (IRELAND) LIMITED

謹啟

2023 年 9 月 1 日